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前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雄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穆向明先生

梁觀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01號單位

公司秘書

鄭錫光先生

法定代表

梁觀誠先生

鄭錫光先生

法定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梁觀誠先生

鄭錫光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莘松路159號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
莘潭路82號

交通銀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新蕪路玉蘭花園6號

股份編號

2358

網址

<http://www.mitsumaru-ek.com>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9,900,000港元減少約68%；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300,000港元減少約86%。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8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2,5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2.1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結餘分別為約4,9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市場對彩電產品的需求萎縮。

從地區來分，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從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取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6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64,900,000港元，下降約50%。在其他市場中，南美市場銷售彩電的表現是最令人失望。南美市場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0,000港元。

毛利率

由於彩電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彩電的總體毛利率普遍下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約5.8%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6%，主要由於需要在二零零九年為存貨的減值增加撥備。

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21,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及銷售隊伍的裁員。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64,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支出下降。

財務費用減少之主因為貸款利息費用的減少。利息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額度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5	0.64
速動比率	0.12	0.51
資產負債比率	29%	7%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總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上付出(二零零八年：所得)現金約為1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主要是由於對應付賬款的淨付款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拙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盈利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25及0.1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4及0.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4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約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9%。超過95%(約46,6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之內償還。為保證運營有足夠的資金，本集團正與一家國內銀行磋商以取得新銀行額度約為人民幣54,600,000元。一名主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額度。

應收帳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減值虧損撥備約12,5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並無重大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價值約為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擔保。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5,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因悉數償還相應擔保的銀行貸款而獲抵押解除；及
-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和房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總值為約6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相關租賃土地之約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港元)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賃款」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償付餘額約23,000,000港元未付應付賬款而遭信貸人起訴。應付賬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名)，本年度支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5,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中國彩電出口形勢嚴峻，但是平板電視國內需求卻開始向好，尤其是液晶電視正在成為市場的主角。在拉動內需的一系列政府調控措施的帶動下，國內平板電視保持平穩的增長態勢。本集團屬出口型企業，金融危機導致了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萎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深受金融危機影響，訂單及銷售額急劇下降。外銷艱難情況下，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與客戶品牌合作，發展內銷。此外，本集團亦推出視頻類衍生產品，例如，投影電視、iPod電視、USB型攝像機等。

年內，本集團主要銷售CRT電視和液晶電視。本集團銷售CRT電視約46萬套，較二零零八年約150萬套下降約69.33%；銷售液晶電視約4.4萬套，較二零零八年約18萬套下降約75.6%。本集團CRT電視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以供出口，液晶電視主要銷往歐洲、日本等地。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佳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由此引致的國際市場需求下降及資產減損的影響。

由於經營虧損及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調整，本集團出售了全資子公司Crown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份於獨立第三方，並對非全資子公司三丸日本有限公司減少投資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平板電視為主要業務，採用「無品牌」戰略。液晶電視價格日益平民化加速了產品在國內的普及程度，隨著「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政策的實施，液晶電視的分銷勢頭在三、四級城市迅速地延伸，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液晶電視銷售將與客戶品牌合作。而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重視印度、巴西、非洲等新興發展市場，並以展會等形式主動出擊歐美等海外核心市場，力爭開拓管道經銷商客戶，以便獲得長期穩定的規模訂單。本集團將優化產品方案，開發符合當地使用習慣、性價比更優的產品，並積極解決專利使用授權認證、售後服務、訂單融資等問題。

隨著彩電向節能超薄(LED背光)、多媒體結合及立體電視方向發展，彩電製造業的技術升級、功能融合成為行業趨勢。本集團將令彩電與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加速融合，並推出包含自主知識產權的LED電視，具有壽命長、功耗低、環保、較好的色彩表現、超薄等優點。相信開發及推出該類產品前景廣闊。LED背光源以極好的外形尺寸、對比度和色彩還原能力，獨佔背光源配套市場鰲頭，隨著家電產品品種的增多，其應用範圍及其系列產品的需求量將日益廣泛。本集團希望藉此開拓新的產品領域，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雖然CRT電視市場在不斷萎縮，但CRT技術被替代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其在中國、印度、非洲、拉美、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和地區仍有相當的保有量和持續的市場需求，尤其在中小尺寸的電視市場中，CRT電視仍佔據主導地位。CRT電視在技術上比平板電視更為成熟，使用上比平板電視更耐用，維修簡單且不費錢，價格低廉，種種原因之下仍吸引消費者購買。中國政府也在繼續維護中國CRT電視產業的生存與發展，已將高清晰CRT與液晶、等離子、有機電致發光等顯示技術同列為中國信息產業未來5-15年的重點技術。中國由於勞動力費用低、彩管等零部件零稅出口，以及原材料國產化價格低，形成全球最完善、最經濟的配套體系，全球60-70%的CRT電視都在中國生產。儘管CRT單機生產利潤較小，但是如果產生規模效應，其利潤還是很可觀的。因此，本集團仍保持CRT電視的銷售，擴大市場份額，通過規模化生產將利潤最大化。

全球經濟已逐步回暖，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穩步回升，本集團的銷售也在逐步恢復中。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液晶電視銷售為主，CRT電視銷售為輔，並推出LED電視銷售。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令彩電產品與多媒體結合及向立體電視方向發展，促進彩電的技術升級、功能融合、及與網絡信息服務供貨商加速融合。

本集團須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充分利用既有的業務平台，擴大產品範圍，爭取盈利，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股息

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5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運營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和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的商業和財務諮詢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及董事總經理。

穆向明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深造，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成員，後在美國安舍爾律師事務所任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和合夥人，擁有商法及刑法案件方面的經驗。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錫光先生，44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審計和財務監督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簡 介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國標先生，42歲，本集團的總裁。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家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韓世荃先生，60歲，本集團的副總裁。韓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儀表電子分校電子工程系，主修無線電技術。韓先生為上海市儀表電訊工業局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彼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杭州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趙淵先生，47歲，本集團的銷售中心總監。趙先生畢業於上海市科技大學，主修物理，取得學士學位。趙先生擁有豐富的家電銷售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邵志彬先生，43歲，本集團的製造中心總監。邵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信息工程系圖像傳輸與處理。邵先生於家電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一般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馬可軍先生，58歲，本集團的LED事業部總經理。馬先生畢業於上海科技大學半導體材料專業。他曾供職於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及上海半導體照明中心，現時負責本集團LED產品的供應鏈管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志平先生，47歲，本集團的工程部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上海科技大學電視電聲專業。彼於電視機行業積累豐富的研究與開發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產品研發。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前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張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專業。除擁有電視機行業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外，張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創辦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本地及海外電子貿易公司累積超過20年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目的是提升本公司對投資者及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發佈後，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在年報內加入一份該會計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於本年度，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及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的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張曙陽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不具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結構。於適當的時候，集團內部或外部若有合適的具備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可作出必要的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呈)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張曙陽先生，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身負領導董事會之重任，確保董事會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及獲得及時、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以供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年度，由於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同一位人士，即張曙陽先生擔任，故本公司並無遵守該規定。董事會認為此結構能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並執行，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運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由於個人健康原因，張曙陽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不具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結構。於適當的時候，集團內部或外部若有合適的具備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可作出必要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鄭炳文先生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與穆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由董事會保留決定權的事項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戰略、政策及發展規劃；
- b) 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價值及標準；
- c) 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目標及表現；
- d) 本公司與其股東、監管機構及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及

企業管治報告書

e) 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當性、財務報告系統及合規性的評估和評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董事會特別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務包括：

- a) 準備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公告，於對外報告前供董事會審批；
- b) 貫徹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商業策略和想法；
- c) 貫徹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程序；
- d)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 e) 根據權責範圍授權給董事會之管理層委員會的職責，權責範圍將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 f) 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書面指派和授權的事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就本集團事務獲迅速提供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並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可要求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清晰瞭解本集團業務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項下責任。

本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則載列如下：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呈)	5/5	100%
	梁觀誠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3/4	75%
	何志雄先生	5/5	100%
	穆向明先生	4/5	80%
平均出席率			9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最少人數及適當的會計專才規定。本公司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未符合該等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鄭炳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才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就委任和解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為：

從	期間 至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	鄭炳文先生(主席)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鄭炳文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最少人數及適當的會計專才規定。本公司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於未符合該等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鄭炳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才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考慮了由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集團賬目所提出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2/2	100%
	何志雄先生	2/2	100%
	穆向明先生	0/2	0%
平均出席率			6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從	期間 至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何志雄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梁觀誠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	何志雄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穆向明先生 梁觀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何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鄭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觀誠先生(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核本集團現有之薪酬政策及按照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酬金之建議。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參與決定其自己的薪酬。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	1/1	100%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穆向明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提名委員會之角色為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從	期間 至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何志雄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	穆向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鄭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檢討了現有董事的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的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高級管理層之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建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1	100%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何志雄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聘用一家獨立會計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一項全面檢查，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明確、建議及報告是否存在任何不足。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核數服務所支付的酬金約為1,420,000港元。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有關證券交易，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財務報告

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1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暫停股份買賣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後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一項調查(「調查」)，即對一名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張先生」)及一名前執行董事董志偉先生(「董先生」)展開調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立了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發現調查的核心問題(「核心問題」)，及通過扣押清單查明調查是否對本公司的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公告提及，董事會已收到張先生和董先生的確認，(i)與案件(定義見公告)有關的調查乃調查他們個人；(ii)調查與本公司事務無關；及(iii)調查對本公司的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沒有實質影響。基於先前報導(定義見公告)披露的信息，董事會並不知悉調查的案件與本公司運營、資產和財務狀況有任何直接關聯及影響，並確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有序。

知悉核心問題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聘請了獨立專業顧問，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審核核心問題以及對位於俄羅斯和阿根廷的兩組客戶的銷售。有關對位於俄羅斯和阿根廷的兩組客戶的銷售的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獨立專業顧問認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和阿根廷客戶及俄羅斯客戶之間的銷售交易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不正當之處。

本公司經由其法律顧問向廉政公署及相關香港司法機構索取了搜索證、法庭證詞記錄及案件情況記錄的副本，作為印證張先生確認內容的證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廉政公署向本公司歸還了所有扣押的文件及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廉政公署分別向張先生及董先生發出信函，告知案件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核心問題的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聘請了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預期內部控制審查的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提及，董事會公告，控股股東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3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75%。行使該認購期權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聯交所對恢復股份交易設定了條件，詳情載於公告中。當完成了所有滿足聯交所之恢復交易的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恢復交易的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恢復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9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載於年報第92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公眾持股量

基於對本公司之公開資訊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首長)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附註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L)	62.25%
張曙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辭任董事)(附註2)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9,000,000(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附註4)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8,088,000(L)	9.52%
偉思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00%
賀峰有限公司(附註6)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Top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富承有限公司(附註6)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張仲良(附註7)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郭丹澤(附註8)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汪愚(附註9)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75.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該249,000,000股股份受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由Z-Idea Company Limited,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Square Company Limited, 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張曙陽先生簽訂的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根據認購期權契約, 偉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一項期權可要求Z-Idea Company Limited於自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一百八十天起至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三百六十日止的期限內出售204,000,000股股份(「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為港幣31,200,000元; 及於認購通知書所載日期(不多於該認購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第一期成交日」)後的九十天期限內出售45,000,000股股份(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5%), 代價為港幣13,500,000元。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3.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或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該45,000,000股股份受限於認購期權契約。根據認購期權契約, 偉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一項期權可要求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一期成交日後的九十天期限內出售45,000,000股股份(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5%), 代價為港幣13,500,000元。
4.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5. 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乃由賀峰有限公司擁有33.33%、Top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33.33%及富承有限公司擁有33.33%。賀峰有限公司、Top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富承有限公司分別由汪愚先生、張仲良先生及郭丹澤先生全資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代表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股份、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股份、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股份及偉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期權可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於第一期完成日後的九十天期限內要求T-Square Company Limited以港幣1,800,000元代價出售的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之總和。
6. 於3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7. 於3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p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8. 於3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alth Support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9. 於3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eeting Hil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10. 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所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首長)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以及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6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配售的發售價。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1.068港元行使價，合共可認購22,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合共50名僱員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i) 董事								
張耀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辭任董事)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2,300,000	—	—	2,300,000		
(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								
高級管理層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1.068	9,720,000	—	—	9,72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1.068	12,390,000	—	(1,710,000)	10,68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22,110,000	—	(1,710,000)	20,400,000		
總計			24,410,000	—	(1,710,000)	22,700,000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惟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終止除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所有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或之前十二個月已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行使，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虧絀約為48,923,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約151,495,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28.7%，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年內銷售總額約9.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2%，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年內採購總額約1.3%。

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根據章程第87(1)條的規定，何志雄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擬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第9至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年薪為1,296,000港元。彼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但於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董事的管理層酌情花紅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任何此種花紅的支付)的5%。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起計，任期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任期兩年，年薪為216,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計，任期兩年，年薪為1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首長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董事)(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9,000,000	62.25%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另作披露。

附註：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首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於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2的購股權計劃披露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人士交易」。董事會確認附註列載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已載於第12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具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呈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化。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暫停股份買賣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後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一項調查(「調查」)，即對一名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張先生」)及一名前執行董事童志偉先生(「童先生」)展開調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立了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發現調查的核心問題(「核心問題」)，及通過扣押清單查明調查是否對本公司的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公告提及，董事會已收到張先生和童先生的確認，(i)與案件(定義見公告)有關的調查乃調查他們個人；(ii)調查與本公司事務無關；及(iii)調查對本公司的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沒有實質影響。基於先前報導(定義見公告)披露的信息，董事會並不知悉調查的案件與本公司運營、資產和財務狀況有任何直接關聯及影響，並確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有序。

董事會報告書

知悉核心問題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聘請了獨立專業顧問，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審核核心問題以及對位於俄羅斯和阿根廷的兩組客戶的銷售。有關對位於俄羅斯和阿根廷的兩組客戶的銷售的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獨立專業顧問認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和阿根廷客戶及俄羅斯客戶之間的銷售交易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不正當之處。

本公司經由其法律顧問向廉政公署及相關香港司法機構索取了搜索證、法庭證詞記錄及案件情況記錄的副本，作為印證張先生確認內容的證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廉政公署向本公司歸還了所有扣押的文件及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廉政公署分別向張先生及童先生發出信函，告知案件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核心問題的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聘請了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預期內部控制審查的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提及，董事會公告，控股股東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3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75%。行使該認購期權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聯交所對恢復股份交易設定了條件，詳情載於公告中。當完成了所有滿足聯交所之恢復交易的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恢復交易的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恢復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致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1頁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根據本行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本行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約88,207,000港元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2,164,000港元及7,795,000港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128,000港元及8,923,000港元。此外，若干貿易信貸人已對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餘額約23,000,000港元。該等貿易信貸人已獲中國法院批准凍結 貴集團額約16,2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該等狀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問。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需要和履行其財務責任，相應地，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7,518	519,883
銷售成本		(163,233)	(489,599)
毛利		4,285	30,284
其他收入及溢利	6	6,426	15,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61)	(21,264)
行政費用		(55,027)	(64,944)
其他業務費用		(28,188)	(60,6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2)	(2,407)
財務費用	7	(2,314)	(6,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88,681)	(110,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74	(3,130)
本年度虧損		(88,207)	(113,265)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匯儲備釋放		798	—
重估物業之收益		1,236	19,54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96	(2,905)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4	12,930	16,6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277)	(96,629)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3	(88,564)	(112,483)
— 少數股東權益		357	(782)
		(88,207)	(113,265)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75,638)	(95,926)
— 少數股東權益		361	(703)
		(75,277)	(96,629)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22.1港仙)	(28.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885	116,119
投資物業	1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8,131	8,297
其他資產		—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18	360	3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559	15,818
可供出售投資	21	340	23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275	145,2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9,652	48,5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15,665	74,34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955	21,875
已抵押存款	26	881	57,700
有限制存款	25	2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4,943	42,853
流動資產總計		57,323	245,2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161,051	321,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0,958	31,585
其他貸款	28	23,794	3,996
銀行計息貸款	29	22,760	24,671
應付稅金		924	850
流動負債總計		229,487	383,060
流動負債淨額		(172,164)	(137,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64,889)	7,4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64,889)	7,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4,111)	(2,336)
其他貸款	28	(1,12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9)	(2,336)
(虧絀)／資產淨值		(70,128)	5,14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40,000	40,000
儲備	33(a)	(111,505)	(35,86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71,505)	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377	1,016
權益(虧絀)／盈餘		(70,128)	5,149

代表董事會

梁觀誠
董事鄺炳文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32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9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00	221
流動資產總計		1,009	3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38	3,765
其他貸款	28	4,066	3,000
流動負債總計		8,804	6,765
流動負債淨額		(7,795)	(6,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95)	(6,2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	19	—	(51,571)
其他貸款	28	(1,12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8)	(51,571)
負債淨額		(8,923)	(57,77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40,000	40,000
儲備	33(b)	(48,923)	(97,774)
權益虧絀		(8,923)	(57,774)

代表董事會

梁觀誠
董事

鄺炳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首次公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發展儲備 千港元	房屋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所有者的			權益虧絀 /(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招股前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6,445	4,990	28,392	701	—	9,394	(42,696)	99,783	1,719	101,5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541	(2,984)	(112,483)	(95,926)	(703)	(96,629)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													
安排		—	—	276	—	—	—	—	—	—	276	—	276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1,227)	—	—	—	—	—	1,227	—	—	—
利潤分配	33(a)	—	—	—	—	27	—	—	—	(27)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5,494*	4,990*	28,419*	701*	19,541*	6,410*	(153,979)*	4,133	1,016	5,1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36	11,690	(88,564)	(75,638)	361	(75,277)
出售物業的儲備間													
轉讓		—	—	—	—	—	—	(1,016)	—	1,016	—	—	—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333)	—	—	—	—	—	333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52,557*	5,161*	4,990*	28,419*	701*	19,761*	18,100*	(241,194)*	(71,505)	1,377	(70,128)

* 此等儲備帳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虧絀111,5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5,86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8,681)	(110,1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2	2,407
利息收入	6	(1,104)	(3,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	—	(1,1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	(236)
轉讓自用經營性租賃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6	—	(9,1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	(3,734)	(115)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6	(363)	—
應收賬款減值	8	8,522	49,328
來自聯營公司減值	8	16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3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14,65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632	—
財務費用	7	2,314	6,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的虧損	8	6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571	12,628
投資物業折舊	8	—	40
攤銷自用經營性租賃土地租賃款	8	206	275
撇減存貨，淨額	8	6,348	5,663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8	—	112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	—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9,226)	(46,880)
存貨減少		221	70,31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46,721	126,67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677	4,008
透過損益帳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減少		—	2,655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37,479)	(138,6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增加／(減少)		(7,117)	7,216
(用於)／產生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 第39頁		(124,203)	25,2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產生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 第38頁		(124,203)	25,288
海外(不包括中國)稅項支付		—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返，淨額		157	119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4,046)	25,393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1,104	3,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1)	(1,42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1	(7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83	39,604
出售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4,800	—
轉讓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所得款項		—	12,740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1,722
處置附屬公司，扣除已處置現金	34	(2,728)	(8)
有限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27)	7,609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381	63,527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2,547	78,582
償還銀行貸款		(34,545)	(202,808)
新增其他第三方貸款		19,297	—
執行董事墊款，淨額		1,629	3,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56,815	18,253
已付利息	7	(2,069)	(6,393)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的利息部份	7	—	(46)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	(1,255)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674	(110,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46,991)	(21,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53	71,48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081	(6,8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3	42,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943	42,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1號單位。

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陰極射線管(「CRT」)及液晶顯示器(「液晶」)彩電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電。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Z-Idea Company Limited(「Z-Idea」)，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報基準

此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權益虧絀分別約為172,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778,000港元)及70,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資產5,149,000港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權益虧絀分別約為7,7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5,000港元)及8,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77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8,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265,000港元)。據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若干信貸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回收逾期款項餘額約23,000,000港元。根據若干法院命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約16,200,000港元的資產已被凍結。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照以上段落描述的財務狀況，審慎考慮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的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對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正與一家中國的銀行磋商，以獲得約人民幣(「人民幣」)54,600,000元(約62,000,000港元)的新融資額度，以支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該融資額度將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及房產作擔保。此土地及房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62,162,000港元，且現時已經用作另一家國內銀行的銀行貸款22,760,000港元作擔保。董事有意用新融資額度償還現有貸款，超過的3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流動資金；
- 本集團正與若干已向法院申請凍結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的貿易信貸人就債項重組進行磋商，將達成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續)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獨立第三方以其他貸款約20,293,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報告期末後，該等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提供了約21,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額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

鑒於(a)主要股東、潛在投資者及信貸人能提供上述新的財務資助；(b)這家中國銀行新貸款可獲擔保；(c)本集團未來的運營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及(d)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能成功實施成本控制，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準則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或會產生之其他負債進行撥備。

2.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其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並將於以下會計政策詳列及解釋。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同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置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比較數字已重列或列入該等財務報表，以達到一致的陳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乃列入「全面收入表」；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要求報告的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分部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引起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價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當中引入三級公允價值分層架構，按公允價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運營潛在相關，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刪除有關除非土地之業權預期將於租賃期末轉交，否則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別指引。該修訂規定了新指引，其指出企業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標準判斷決定租賃是否轉移了土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採納該修訂日期，根據於租約起始現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約之土地元素之分類，且倘若一項租賃符合融資租賃之標準，則將該租賃追溯確認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倘若追溯應用修正的必要資料不可用，本集團將就其於採納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確認累計虧損的差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目前推斷，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佔的比例列賬。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將計入全面收入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和資產的部分。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呈列，並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報為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權益，則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時，否則超出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附屬公司的所有利潤會分配至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之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其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確立。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均計算在內。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最初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確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帶來之盈虧數額時，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數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而投資賬面值全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數額。成本包括已給予資產、已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加任何收購之直接成本。

商譽乃以無成本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資本化為獨立資產，而賬面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項投資會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之金額乃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

就檢測減值而言，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檢測減值。

就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檢測減值。當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首先會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用物業的房屋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自用物業的房屋部分按估值日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日使用公允價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估值增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科目房屋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內扣除。其後任何增值以之前已扣除的金額為限計入損益內，其後計入房屋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之前估值已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分由房屋重估儲備解除至保留利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倘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會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對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房屋	2%–18%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30%
辦公室設備	9%–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獨立對各部分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持有待出售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撇銷其成本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

(g) 會社會籍

會社會籍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社會籍直接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h) 預付土地租賃款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全面收入表攤銷。

(i) 租賃

凡租約的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附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已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j)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長期持有的古董，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已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不再確認。按常規買賣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須根據載有於一般按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日，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設計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日，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虧損和貨幣工具匯兌損益的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或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進行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後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資產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允價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由股本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減值虧損以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損益內確認，其後，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借貸，最初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公允價值淨額確認，彼等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將透過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合約有關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l) 存貨

存貨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現時地點及環境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費用計算。

(m)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享有當具所有權時通常隨附的該程度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適用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涉及同期或不同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繳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報告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作出扣減。反之，於各報告日會重新評估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按於報告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之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海外業務之業績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外匯儲備。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轉撥至損益內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附註32提供有關詳情。於評估以權益支付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結束(「歸屬日期」)。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日就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確認的累積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自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入全面收入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權利，不會確認任何費用，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利，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被視作歸屬。

倘修改以權益支付的權利的條款，所確認的費用須最少達致猶如並無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有關修改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有關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支付的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該權利尚待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授出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權利，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授出的權利被視為原有權利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內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或德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深圳市三丸電氣有限公司(「三丸(深圳)」)及Kaern GmbH 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介乎10%至22.5%不等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並自損益內扣除根據有關規則應付的供款。

(r)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根據成本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社會籍；
- 其他資產；
- 根據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經濟利益需要流出，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只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應減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重大及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對其確認減值。對何屬重大及長時間的決定需要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除其他因素)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力作出規定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過往撇賬的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實際撇銷的金額或會高於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i) 業務／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i)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及(ii)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為本集團單一可報告分類，因其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收入、業績及資產90%以上。

(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指的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20,411	198,128
亞洲(不包括中國)	44,511	134,480
歐洲	1,264	155,667
南美	41	26,073
其他	1,291	5,535
	167,518	519,883

	特指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6,506	128,003
香港	10,069	16,478
歐洲	—	140
日本	—	50
	106,575	144,671

(iii) 主要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更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的收入，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4	3,2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34)	3,734	1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157
轉讓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	9,121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363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	236
其他	1,225	1,342
	6,426	15,331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743	5,935
— 其他貸款	326	458
— 到期未付的應付賬款	245	—
— 應付融資租約	—	46
	2,314	6,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47,179	476,281
撇減存貨	12,347	10,854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	(5,999)	(5,19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527	481,9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21,818	47,549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2	7,673
	27,970	55,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571	12,62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	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7)	206	275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3,173	950
— 廠房及機器	—	28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24	1,450
— 過往年度	400	1,520
年內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業務費用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14,654	—
可供出售投資簡直(附註21)	6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3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112
出售透過損益帳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	1,068
匯兌虧損，淨額	3,017	8,658
來自聯營公司減值款項(附註20)	168	—
應收賬款減值	8,522	49,3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6	—

附註：撇減存貨撥回於可變現淨值增加時乃由估計廢料價值增加引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5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3	8,29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4,285	8,408
	4,885	8,991

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損益內攤銷，已載入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事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	67
李岳貞先生	—	54
穆向明先生	187	142
趙志鋸先生	—	117
何志雄先生	216	75
馬紹援先生	—	120
林浚先生	—	8
鄭炳文先生	197	—
	600	583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9				
張曙陽先生	2,977	—	12	2,989
梁觀誠先生	1,296	—	—	1,296
	4,273	—	12	4,285
2008				
張曙陽先生	4,752	47	12	4,811
童志偉先生	3,039	40	12	3,091
梁觀誠先生	506	—	—	506
	8,297	87	24	8,40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相等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1	2,19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513	2,240

酬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2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標準稅率25%，惟兩家附屬公司東傑(上海)與東傑(中國)因根據中國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而享受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年內，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八年：15%)。年內，三丸(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12.5%)。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i>當期稅項：</i>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	937
— 海外	—	14
	—	9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16)	—
— 中國	30	(333)
	(86)	618
<i>遞延稅項</i>		
— 初始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88)	2,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74)	3,13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虧損對帳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8,681)	(110,135)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14,632)	(18,17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81	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205	397
適用稅率減小對期初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	(4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26)	(369)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66	1,31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643	22,37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69)	(2,10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4)	3,130

除於收益內扣除的金額外，有關本集團於年內重估若干房屋的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1,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12,000港元)(附註33(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盈利)/虧損(附註33(b))	(48,851)	175,942
扣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30)	(139,181)
投資成本減值	—	(23,8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撥回	60,241	—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	11,260	12,912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88,5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4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14.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稅前金額	港元 稅項開支	港元 除稅淨額	港元 稅前金額	港元 稅項開支	港元 除稅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 匯率儲備釋放	798	—	798	—	—	—
海外業務交易的匯兌差額	10,896	—	10,896	(2,905)	—	(2,905)
房產重估的收益	3,391	(2,155)	1,236	21,877	(2,336)	19,541
	15,085	(2,155)	12,930	18,972	(2,336)	16,6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51	39,296	10,311	32,187	181,845
成本增加		272	299	—	867	1,438
出售		(45,282)	—	—	(293)	(45,575)
處置附屬公司		—	—	—	(18)	(18)
重估盈餘		11,306	—	—	—	11,306
匯兌調整		3,904	1,492	600	1,737	7,7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251	41,087	10,911	34,480	156,729
成本增加		—	2	—	309	311
出售		(2,200)	—	(82)	—	(2,282)
處置附屬公司		—	—	—	(582)	(582)
重估赤字		(898)	—	—	—	(898)
匯兌調整		342	16	37	305	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5	41,105	10,866	34,512	153,978
包括：						
二零零九年						
按成本		—	41,105	10,866	34,512	86,483
按估值		67,495	—	—	—	67,495
		67,495	41,105	10,866	34,512	153,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14	9,755	4,596	16,315	43,480
折舊	8	3,947	3,470	734	4,477	12,628
出售時撇銷		(6,834)	—	—	(294)	(7,128)
處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3)	(3)
重估時撇銷		(10,571)	—	—	—	(10,571)
匯兌調整		644	413	261	886	2,2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638	5,591	21,381	40,610
折舊	8	4,405	4,179	882	4,105	13,571
處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420)	(420)
出售時撇銷		(122)	—	(74)	—	(196)
減值虧損	8	—	14,654	—	—	14,654
重估時撇銷		(4,289)	—	—	—	(4,289)
匯兌調整		6	46	19	92	1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17	6,418	25,158	64,0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5	8,588	4,448	9,354	89,8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51	27,449	5,320	13,099	116,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7,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5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相關租賃土地部分8,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3,000港元)已計入「預付土地租賃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28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因相應所擔保銀行貸款之悉數償還於年內已獲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估盈餘於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內累計於房屋重估儲備。

該等重估物業如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則其賬面淨值應為39,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約16,2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被一些中國法院命令封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報告期末，董事發現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已閑置或長時間低使用率，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14,654,000港元的減虧損於其他業務費用中確認並包含。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28
出售	(1,92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
年內計提(附註8)	40
出售時撇銷	(94)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出售其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514	11,741
年內確認(附註8)	(206)	(275)
出售	—	(3,620)
匯兌調整	30	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338	8,514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本期部分	(207)	(217)
非本期部分	8,131	8,297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18. 高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360	360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測試

高爾夫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按其估計公允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3,074	103,0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115	140,6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571)
	243,189	192,158
減值 [#]	(243,189)	(243,729)
	—	(51,57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5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數額中之非流動部份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虧損的狀況，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減值當中包括一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140,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655,0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655	1,474
轉至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67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	139,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15	140,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Crown Gra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東傑(中國)」)	中國	繳足註冊 1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及 買賣電子零件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東傑(上海)」)	中國	繳足註冊 12,65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及 買賣電子零件
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 (「三丸(蕪湖)」)	中國	繳足註冊 1,300,000美元	—	100	組裝彩電及其他電子零件
三丸東傑(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網絡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559	15,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8	—
減：減值(附註8)	(168)	—
分佔資產淨值	8,559	15,818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隨時收回。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人民幣 30,800,000元	38.5%	研發及製造高解像度大屏幕投射顯示系統
三丸(日本)有限公司* (附註34)	日本	繳足註冊 52,500,000日元	41.5%	買賣電子零件

*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網絡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列示摘錄自管理層賬目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44,151	41,874
負債	27,418	787
收入	6,657	2,661
虧損	18,825	5,0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972	232	232	232
減：減值(附註8)	(632)	—	(232)	—
	340	232	—	232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可變性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為於上海戰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21.7%股權。由於本集團無權力參與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政策制定，表現為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董事會層面，故並無將該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813	23,156
在製品	—	129
製成品	12,839	25,227
	29,652	48,512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4,209	218,241
減值	(148,544)	(143,899)
	15,665	74,342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8,257	36,523
91日至180日	3,786	12,042
181日至一年	3,622	7,745
超過一年	—	18,032
	15,665	74,34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899	89,4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53	49,328
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3,931)	—
處置附屬公司時撇銷	(3,000)	—
壞賬撇銷	(1,186)	—
匯兌調整	309	5,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44	143,899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的12,453,000港元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49,328,000港元)(賬面值13,2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65,000港元))計提的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包括(i)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ii)某些有爭議的應收賬款金額。

並無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62	9,336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58	9,7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82	897
	12,702	19,97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完全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9	9,18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168	—	670	—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0	15,744	109	109
	9,517	24,933	779	109
減值	(3,562)	(3,058)	(670)	—
	5,955	21,875	109	109

上述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包括個別減值之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3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8,000港元)(賬面值3,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賬面值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撥備。該等結餘淨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除上述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故此並無近期違約紀錄。

25. 有限制存款

根據法院的命令，信貸人根據中國法律對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展開法律行動。法院限制了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若干銀行賬戶的使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賬戶餘額為227,000港元。(附註27)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1	42,853	900	221
定期存款		773	57,700	—	—
		5,824	100,553	900	221
減：就銀行融資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29	(881)	(57,7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3	42,853	900	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3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有關存款按其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0日內	44,415	217,010
181日至一年	20,471	57,196
一年至兩年	81,357	32,814
超過兩年	14,808	14,938
	161,051	321,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和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貿易款餘額而遭信貸人起訴。包括於應付賬款及票據約23,000,000港元應付帳款餘額於報告日與訴訟相關，及進一步有3,000,000港元應付帳款餘額於報告日後與訴訟相關。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法庭命令，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6,200,000港元或相等價值資產被凍結直至完全支付信貸人。然而，法庭命令未有明確指定被凍結資產的種類，除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7,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有限制存款(附註25))外，管理層不覺得有任何資產不能自由使用。

包括於結餘內為24,28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二零零八年：107,193,000港元)，並已由88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零八年：57,700,000港元)(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來源，無擔保：				
計息				
— 執行董事(附註38及附註(a))	4,629	3,000	4,629	3,000
— 第三方(附註(b))	1,562	996	565	—
不計息				
— 第三方(附註(c))	18,731	—	—	—
	24,922	3,996	5,194	3,000

上述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總額可返還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23,794	3,996	4,066	3,0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之內	1,128	—	1,128	—
	24,922	3,996	5,194	3,000

附註：

- (a) 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擔保，各項貸款分別以固定年利率5%及9%計息。包括於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約563,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償還。剩餘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擔保，各項貸款分別以固定年利率5%及9%計息。包括於該等貸款為約565,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償還。
- (c) 該等來自第三方的不計息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計息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當期及有抵押	5.103—6.66	二零一零年	22,760	24,6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和房屋，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約67,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52,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相關租賃土地之8,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3,000港元)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賃款」中(附註15)。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8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於年內因相應擔保之銀行貸款的悉數償還而獲解除(附註15)。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浮動利率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浮動利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2,760	17,010	7,661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當期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60
於收益內扣除(附註11)	(4,253)
匯兌調整	19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106,5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311,000港元)及234,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195,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其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之稅項損失將過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		
二零一零年	48,366	48,196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145,510	144,999
二零一四年	40,674	—
	234,550	193,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 銷售 千港元	房屋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2	—	1,662
計入收益內(附註11)	(1,741)	—	(1,741)
於儲備扣除(附註14)	—	2,336	2,336
匯兌調整	79	—	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36	2,336
計入收益內(附註11)	—	(388)	(388)
於儲備扣除(附註14)	—	2,155	2,155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1	4,111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首席行政長官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未註銷或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68	24,410	1.068	29,820
年內失效	1.068	(1,710)	1.068	(5,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22,700	1.068	24,41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70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4,41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視乎供權股或紅股的變動，或本公司股本其他同類的變動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7,59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276,000港元)。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資料：

派息率(%)	0.72
歷史波幅(%)	45.00
無風險利率(%)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7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現未來趨勢的假設，亦不一定屬於實際結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概無其他特性納入公允價值的計算。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房屋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房屋的重估盈餘。該儲備的結餘全部不可作分派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557	6,445	98,938	(80,048)	77,89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276	—	—	276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1,227)	—	1,227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942)	(175,9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557	5,494	98,938	(254,763)	(97,774)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333)	—	333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851	48,85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5,161	98,938	(205,579)	(48,923)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與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帳；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處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Crown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及Kaern GmbH)之全部股權。處置收入1港元已收取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投資協議，一間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三丸(日本)有限公司(「三丸日本」)分別向一名第三方及三丸日本的一名現董事配發新股份。於配股後，本集團的股權比例由67.5%降至41.5%，本集團不再控制主要從事買賣電子零件的三丸日本。相應地，三丸日本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此後以權益法入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出售收益的5,215,000港元來自此次配發。

於該等交易中處置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應收賬款	3,705
存貨	12,60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8
應付賬款	(22,69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9)
可辨認負債淨額	(4,532)
處置附屬公司匯率釋放	798
處置收益淨額(附註6)	3,734
代價總額	—
處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作價	—
已處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8)
	(2,728)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附註16)，協定年期為一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

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年期為一至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20	2,1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7	5,048
	5,687	7,240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列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注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	8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9、24及28之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a)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結欠／(現欠)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	銷售	1,137	13,098	3,374	2,785
	—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採購	1,843	15,240	—	—
		加工費	—	4,634	—	—

(b)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如下：

- (i) 應收若干執行董事之若干公司的款項總共1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港元)。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7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定金中包括應付一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的款項合共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港元)，來自執行董事的其他貸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d)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的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3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8,000港元)，貸款分別以年利率5%及9%(二零零八年：9%)計息。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38,000港元乃以年利率9%計息。

本集團並無就涉及關連人士債務人之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於二零零九年度或二零零八年度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或接受任何擔保。

附註：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9.52%(二零零八年：9.5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	—	—	340	232	340	2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665	74,342	—	—	15,665	74,342
已計入預付款項、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5,955	19,164	—	—	5,955	19,164
已抵押存款	881	57,700	—	—	881	57,700
有限制現金	227	—	—	—	2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3	42,853	—	—	4,943	42,853
	27,671	194,059	340	232	28,011	194,291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處理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1,051	321,958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的金融負債	20,958	31,585
其他貸款	24,922	3,996
銀行計息貸款	22,760	24,671
	229,691	382,210

董事認為，該等類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類別之到期期限甚短，或其實際利率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	—	—	232	—	232
已計入預付款項、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9	109	—	—	109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0	221	—	—	900	221
	1,009	330	—	232	1,009	562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處理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1,571
其他貸款	5,194	3,000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的金融負債	4,738	3,765
	9,932	58,336

董事認為，該等類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類別之到期期限甚短，或其實際利率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推行謹慎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將市場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金。

(a) 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由長期借貸產生。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環境及其利率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數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變更 %	除稅前 虧損變更 千港元	股權變更 千港元	基點變更 %	股權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00	289	289	100	61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00	274	274	100	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鉤，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的股權於報告期末對合理可能發生的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數不變。

	人民幣 匯率變更 %	除稅前 虧損變更 千港元	股權變更 千港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如 港 元 兌 人 民 幣 貶 值	4	(1,152)	(1,152)
二 零 零 八 年 如 港 元 兌 人 民 幣 貶 值	5	(2,704)	(2,704)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是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持有足夠資金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92,136	48,444	20,471	—	161,051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的 金融負債	20,958	—	—	—	20,958
其他貸款	18,731	—	5,531	1,187	25,449
銀行計息貸款	—	24,134	—	—	24,134
	131,825	72,578	26,002	1,187	231,592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752	217,794	56,412	—	321,958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的 金融負債	31,585	—	—	—	31,585
其他貸款	—	—	360	4,388	4,748
銀行計息貸款	—	7,121	18,861	—	25,982
	79,337	224,915	75,633	4,388	384,2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貸款	4,412	1,184	5,596
	4,412	1,184	5,596
二零零八年 –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571	51,571
其他貸款	3,564	—	3,564
	3,564	51,571	55,135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給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來的資本索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處理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計息貸款	22,760	24,671
其他貸款	24,922	3,99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1,051	321,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0,958	31,5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3)	(42,853)
債項淨值	224,748	339,357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71,505)	4,133
資本及債項淨值	153,243	343,490
資本負債比率	147%	99%

41. 比較金額

為保持呈報方式一致，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貸款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中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67,518	519,883	1,065,938	1,173,795	1,066,240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8,681)	(110,135)	(101,904)	11,177	19,4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4	(3,130)	(13,460)	(2,750)	(4,4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207)	(113,265)	(115,364)	8,427	14,929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88,564)	(112,483)	(115,094)	8,639	15,216
少數股東權益	357	(782)	(270)	(212)	(287)
	(88,207)	(113,265)	(115,364)	8,427	14,92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598	390,545	741,918	944,132	933,383
負債總額	(234,726)	(385,396)	(640,416)	(731,739)	(732,049)
少數股東權益	(1,377)	(1,016)	(1,719)	(1,296)	—
資產/(負債)淨值	(71,505)	4,133	99,783	211,097	201,334